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推荐函，公司非独立董事赵旭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推荐李浩先生接替赵旭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李浩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李浩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李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赵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推荐李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附：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浩，男，满族，1971年10月生，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百江投资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东北区域运营副总监、总监、助理副总裁，营口港华总经理，大连德泰港华总经理，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华东区域副总裁。现任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东北区域。